

红寺堡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德水街与康济路交叉口；邮编：751999；电话 0953-5098837；传真：0953-5098837；电子邮箱：hsbjiaotongju@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强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有力地推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积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及工作动态，全面提升住建交通工作的透明度。今年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151 篇。其中涉及重大项目、部门预决算等信息共 11 篇，涉及道路改造、危窑危房建设、市政道

路规划、保障性住房分配等民生实事信息 23 余篇，部门动态 42 篇，微信公众号信息 7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吴忠市红寺堡区住建交通局信息公开指南》，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方式，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法依规办理。2022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及时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事业单位、站（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设置 AB 岗，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负责，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组织保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细化局机关各站（室）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任务，按规定报送政务公开内容，有效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借助微信公众号和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中的政策公开讲、政府开放日、热点回应等栏目，积极宣传住建交通领域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向广大群众解读抗震宜居农房、项目拆迁、城市公交开通等惠民政策，及时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切实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听民意、懂民心、解民忧的服务阵地。截至目前，我局微信公众号关注粉丝 200 余人，2022 年共计发布信息 75 篇。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积极配合红寺堡区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主管部门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督查和考核，不断提升工作实效和质量，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举办了主题为“聚焦民生工作谋发展，阳光政务靠大家”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一线环卫工人代表、建筑企业代表等服务对象参与，通过参观瀚海明珠二期标准化工地建设、棚改安置区新民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现场解读红寺堡区 2022 年清洁能源改造政策等方式，让群众更加深入了解住建交通各项工作。三是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追责机制，全面落实领导班子、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对造成政府信息公开重大失误的，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追责机制问责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按照区政府的统一要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存在信息公开数量不足、内容不全面、公开渠道比较单一、宣传力度不够大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着力从以下几方面改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公开力度。把政务公开的重点、难点和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尤其是对住房保障、危窑危房改造、市政建设、环境整治、供暖、燃气等与群众生活紧密相关的内容进行重点公开，努力做到政务决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公开，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让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地服务于民，造福于民。

二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工作。定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培训，明确政务公开属性和申请办理手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整体业务水平，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为社会、行业和公众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依法依规做好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并及时对重大项目政务舆情作出回应。二是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我局涉及的供热、住房保障、危窑危房、环境卫生、部门预决算、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的进行信息公开。三是坚持多种形式解读政策。截至目前我局共发放公共租赁住房办事指南 3000 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1000 张，公共租赁住房举报电话扇子 500 把；发放“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册 600 张，地震防震减灾宣传册 800 份，清洁能源宣传册 8000 份。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 年，红寺堡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